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9月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五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5	008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1	1.09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011,496.18	812.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	0.1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9月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10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入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陆越女士，已结束休假，于2025年9月3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深圳分公司。 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9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9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3	0137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3,086.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9月1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6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定如下：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和网络投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即在2025年9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30-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电话（座机：021-61870999）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0:00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富安达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分别为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09380、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18987。投资者同时持有A类和C类份额的，应分别进入相应的份额投票链接中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将授权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均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网络投票形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电话、网络投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参会意愿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或无明确参会意愿的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核实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并提交网络表决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面方式的有效表决时，以该种有效的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电话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时间均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者所审议事项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本次基金合同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睿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